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23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6年4月9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长城证券CP006	债券代码	072610070
债券期限	173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	2026年4月8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9日	兑付日	2026年9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票面利率	1.49%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0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4月10日起，新增东吴证券为我司旗下新华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660）、新华中证 A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0820）的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2026年4月10日起可在东吴证券办理上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吴证券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2）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年4月10日公告）提示性公告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2026年4月10日公告）于2026年4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scam.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0231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4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上银聚嘉益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999
基金管理人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马小东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沁沁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沁沁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继续担任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基金经理。
离任日期	2026-04-10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3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3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并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2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A股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公司A股的比例约为0.055%，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54%，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为4.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0,26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9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公告编号：临2026-012号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自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中国境内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人民币（含6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超短期融资券《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364号）。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发行了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券简称	26广州发展SCP002
债券代码	012680865	期限	211日
起息日	2026年4月3日	兑付日	2026年10月31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1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10,000.00
发行利率（%）	1.44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簿记管理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刊登在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对外披露《关于累计新增诉讼、仲裁及已披露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公告中披露了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公司新增了部分小额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累计新增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6年3月1日至2026年4月8日期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1,166.53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73%。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382.69万元，占总金额的3.43%；作为被告的涉案金额合计为10,783.84万元，占总金额的96.57%，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十二个月内前次已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详见附件二。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司作为原告的涉诉案件，均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案件，公司将依法主张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积极申请财产保全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

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案件，一般因工程进度、工程结算手续等问题和争议引起，对此公司做好证据收集和证据保全，并积极应诉；部分案件的原告依据诉讼权利申请了财产保全，可能导致公司账户部分资金存在冻结。

鉴于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9日

附件一：

2026年3月1日-2026年4月8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2026年3月1日-2026年4月8日期间新增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且未披露过的案件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年3月	（2026）豫0611民初1632号	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3,556.9	已开庭，待判决
2	2026年3月	（2026）豫1625民初1307号	陕西泰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郸城分公司、棕榈股份、郸城县恒瑞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周口市郸城县人民法院	2,722.52	已立案，待开庭
3	2026年3月	（2026）豫1625民初1346号	汝州市路瑞实业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郸城分公司、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周口市郸城县人民法院	1,494.68	已立案，待开庭
4	2026年3月	（2026）豫1625民初1345号	河南尼旦建设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郸城分公司、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周口市郸城县人民法院	1,619.71	已立案，待开庭
5	2026年3月	（2026）豫0611民初1862号	鹤壁鑫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山分公司	棕榈股份、鹤壁棕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1,360.56	已立案，待开庭
小计							10,754.37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合计7项							412.16	
合计							11,166.53	

附件二：

前次已披露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表

说明：本表仅列示最近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法院文件送达日期	案号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审理机构	标的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进展情况
1	2026年2月	（2026）粤1402民初520号	梅州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	1,120.30	已开庭，待判决
2	2026年2月	（2026）粤1403民初427号、（2026）粤1403民初428号、（2026）粤1403民初430号	广东国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梅州市梅县区棕沅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棕榈股份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	11,334.68	已开庭，待判决
3	2026年1月	（2026）豫0191民初5994号	棕榈股份	棕榈丝路环塔生态发展（阿克苏）有限公司、中铁创科（阿克苏）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区人民法院	4,812.15	已立案，待开庭
4	2026年1月	（2026）豫0611民初358号	棕榈股份	鹤壁市淇滨区市政建设发展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鹤壁市淇滨区人民法院	14,393.68	已开庭，待判决
5	2025年12月	（2025）豫0191民初35846号	棕榈股份	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王胜、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民间借贷纠纷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1,015.20	已开庭，待判决
6	2025年7月	（2025）豫0902民初8915号	棕榈股份	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云南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濮阳市华龙区法院	2,568.98	对方已履行完毕，现已结案。
7	2025年7月	（2025）豫1622民初5636号	棕榈股份	西华县豫棕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西华县水利局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西华县法院	3,341.64	已开庭，待判决
8	2025年5月	（2025）豫01民初815号	棕榈股份	山东胜伟盐碱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胜伟园林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胜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王胜、潍坊友容实业有限公司、山东景胜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山东海胜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吉天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4,913.18	执行中
9	2025年5月	（2025）粤0229民初1560号	棕榈股份	广东金色新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等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翁源县人民法院	1,943.75	中止审理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2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
- 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4月16日

截至2026年4月9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21日

截至2026年4月9日收市后，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自2026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永22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16.5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1.101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22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永22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永22转债”进行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永22转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永22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3月12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6.50元/股的130%，即不低于21.45元/股。已满足“永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2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014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2025年7月28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6年4月2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268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5%×268/365=1.101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利息=100+1.1014=101.1014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8811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014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永22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1.101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永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永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永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4月9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4月22日起，公司的“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4月9日收市后，距离4月16日（“永22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4月16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4月21日（“永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4月21日为“永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永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永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01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永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永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4月9日收盘价为107.7610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01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永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秘办
联系电话：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1
转债代码：113653　　转债简称：永22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34.06%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33.4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吕新民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郭雪燕	□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____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披露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吕新民先生拟自2026年3月24日起至2026年9月23日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截至2026年3月31日，吕新民先生累计增持854,700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由59,860,820股增加到60,715,520股；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合计持股数量由71,997,420股增加到72,852,120股。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13,889,919股，吕新民先生持股比例由31.32%变更为28.39%，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合计持股比例由37.67%变更为34.06%。

截至2026年4月7日，吕新民先生总计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661,900股，持有公司股票数量股增加到61,522,720股，同时由于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由213,889,919股增加到220,180,693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其持股比例变更为27.94%，吕新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郭雪燕女士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33.45%，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吕新民	6071.5520	28.39	6152.2720	27.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被动稀释	2026/3/31-2026/4/7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借款□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郭雪燕	1213.6600	5.67	1213.6600	5.51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被动稀释	/	/
合计	7285.2120	34.06	7365.9320	33.45	--	--	--

注：1、上表中“被动稀释”变动方式系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相关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上表中所述“变动前比例”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213,889,919股计算，“变动后比例”以公司2026年4月7日总股本220,180,693股计算。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吕新民先生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19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glorymica.com）进行提问。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6年4月1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郑敏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陈弢
独立董事：纪茂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20日（星期一）下午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3日（星期一）至4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public@glorymic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婷圆
电话：0573-83625213
邮箱：public@glorymic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0日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6年4月8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2026年4月9日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5月12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4月9日，即在2026年4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3日起，至2026年5月11日17:00止。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2）如委托人未在纸面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5月11日17:00）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4月9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021-6058125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5年12月25日，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议案。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0日

附件二：

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如有）： （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或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6年5月11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达诚宜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26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